#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366號

原　　告　邱稚堤

被　　告　梁淇淇

000000000000000000

　　蘇宏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74號，下稱刑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122號，下稱附民），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及均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免由兩造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此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本件原告主張：

㈠被告蘇宏洋為從事小額貸款之業者，後改從事引薦債信不良之台灣民眾前往大陸地區辦理貸款(即虛設行號詐貸)，再協

助貸款人透過地下匯兌業者取得貸款。被告梁淇淇需款花用，原尋思向當鋪業者借款，然當鋪業者認梁淇淇為債信不良之人，遂拒絕並將之轉介予蘇宏洋，蘇宏洋所屬公司之不詳年籍同仁遂於112年1月13日偕同梁淇淇至大陸地區辦理貸款，蘇宏洋並於112年1月16日至大陸指導梁淇淇將貸得之款項匯予訴外人「陳蒼泰」。詎陳蒼泰收受梁淇淇匯款後即不見人影，梁淇淇因未取得貸款，遂欲蘇宏洋再提供「錢路」。蘇宏洋能預見網路上辦理小額借貸業者多屬不法業者，轉介梁淇淇向該等人接洽借款，將可能使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梁淇淇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即帳戶資料與提款卡），並使用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成員作為不知情之被害人匯款使用，進而幫助詐騙集團成員用以處理詐騙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而幫助詐騙集團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以遂行詐欺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將網路上名喚「卡特先生」之小額貸款業者介紹梁淇淇。

㈡被告梁淇淇依其前開詐欺洗錢之刑案經驗及成年人之智識程度，可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查緝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極可能淪為收取贓款之工具，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提領花用、代為提領或轉匯該等款項極可能係為詐騙集團成員製造金流斷點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即與前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卡特先生」之成年男子(無證據證明參與者有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依「卡特先生」之指示於113年3月6日將己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或簡稱梁淇淇郵局帳戶）設定約定轉帳至負責人為梁淇淇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戶名「翊狂企業有限公司」的帳戶（下簡稱:梁淇淇翊狂帳戶），再於113年3月6日後至113年3月7日上午10時27分前某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市場鹹酥雞攤附近，將梁淇淇郵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梁淇淇一銀帳戶）、不知情之姊姊梁妤婕申辦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上海銀行帳戶）、不知情之姊姊梁靜彤（原名梁儀鈴）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玉山銀行帳戶）及不知情友人王若真所申辦之國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國泰帳戶）等5個帳戶(合簡稱本案5個帳戶)之提款卡親自交予「卡特先生」，並告知密碼。蘇宏洋以此方式幫助梁淇淇與「卡特先生」以本案5個帳戶作為收受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用。

㈢嗣「卡特先生」與詐欺集團成員即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原告，原告於113年3月12日14時47分受詐騙而於同年月15時11分許匯款18萬元入訴外人王若貞之國泰帳戶，詐騙集團成員旋於113年3月12日15時11分許、同日15時41分許，以跨行轉帳之方式，分別以3萬元、2萬元，轉至前開梁淇淇翊狂帳戶內，梁淇淇則於同日15時53分許、15時54分許、15時5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1樓，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9000元得手，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被告因共同違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遭判處有期徒刑與併科罰金等情，有本院113年金訴字第87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34頁），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宗，核閱無訛，應可信為真實。本件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並須與該等詐騙集團分子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7日起（按起刑事附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6日送達被告，有附民卷存第

19、21頁之送達證書可參）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且本件於審理過程，並無支付其他費用，是本件無訴訟費用，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孝妃